

## <<行为人承担的作为义务>>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为人承担的作为义务>>

13位ISBN编号：9787306033659

10位ISBN编号：7306033654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中山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民安 编

页数：4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行为人承担的作为义务>>

### 前言

一、作为义务在侵权法上的地位 在侵权法上，作为义务是相当于不作为义务而言的。所谓不作为义务，是指行为人在侵权法上应当抑制自己的某种行为，不应当采取某种积极措施的注意义务。

例如，行为人承担不杀人、不防火的注意义务，承担不殴打、攻击他人的注意义务，都是不作为义务。

行为人违反了所承担的不作为义务而实施某种积极行为，其积极行为、作为行为将构成过错，此种过错被称为作为过错。

在符合过错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情况下，行为人应当就其作为过错引起的损害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

所谓作为义务，是指行为人在侵权法上应当采取某种积极行动、积极措施的注意义务。

例如，行为人应当警告他人当心所存在的问题，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防止他人进入自己的不动产之内或者不动产之上，行为人应当将自己感染HIV病毒的情况告诉他人，以便他人作出是否同行为人进行某种行为的决定。

行为人违反了所承担的作为义务，应当采取某种积极行动、积极措施而没有采取，其行为构成过错，此种过错被称为不作为过错。

在符合过错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的情况下，行为人应当就其不作为过错引起的损害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

在侵权法上，基于行为人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哲学原则的坚持，两大法系国家的侵权法普遍认为，原则上讲，行为人在侵权法上不对他人承担作为义务，他们无须采取积极行动、积极措施保护他人、警告他人，当他人因为其不作为行为遭受损害时，行为人也不对他人遭受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在例外情况下，行为人才对他人承担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

这就是不作为行为不产生侵权责任的一般原则。

除了少数国家的侵权法不坚持这样的规则之外，当今两大法系国家的侵权法都坚持这样的原则。

## <<行为人承担的作为义务>>

### 内容概要

《侵权法报告（第2卷）：行为人承担的作为义务》详细介绍了：侵权法上行为人的各种作为义务，包括主人的作为义务、医师的警告义务、医师的报告义务以及保护义务和控制义务、专业人士的作为义务等方面，并对有关行为人承担的各种作为义务进行了阐释。

《行为人承担的作为义务》内容有助于司法人员、立法机关及司法判例能够了解两大法系国家侵权法在作为义务方面的最新发展趋势，值得关注。

《行为人承担的作为义务》适合民商法学界的专家、学者、法官、律师，以及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和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阅读。

## <<行为人承担的作为义务>>

### 作者简介

张民安，男，1965年生，湖北黄冈市人。

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师从李忠芳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广东电视台《与法同行》栏目首席法律顾问和首席评论员，执业律师。精通英文，熟悉法文。

自1995年起，先后在法学核心期刊以及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0多篇。

2000年11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2002年11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青年法学文库中出版专著《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2003年1月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2003年4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2006年6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公司法的现代化》。

## &lt;&lt;行为人承担的作为义务&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主人的作为义务社交主人侵权责任的基础理论辨析一、导论二、对现行政策的简单考量三、社交主人侵权责任的常规理论四、防止酒后驾车的介入义务：社交主人侵权责任的新理论五、结语纽约州法院对社交主人侵权责任理论的扬弃一、导论二、酒水提供者的侵权责任三、D'Almicov.Christie一案四、对D'Almicov.Christie一案的评析五、解决酒后驾车问题的更好办法六、结语英国和加拿大的酒水提供者侵权责任的差异：法律和文化影响的比较分析一、导论二、加拿大商业性主人的侵权责任三、加拿大非商业性主人的侵权责任四、英国酒水相关案件中的侵权责任五、加拿大和英国法院做法的比较分析第二编 医师的警告义务美国密苏里州医师对第三人的责任——医师就药物副作用承担的警告义务一、导论二、警告义务——加州大学TarasoffV.Regents案三、其他州的判例法发展四、密苏里州的警告义务五、密苏里州公共政策面临的困境——病人的责任还是医师的义务六、结语新墨西哥州医师对第三人的警告义务——艾滋病病人使第三人处于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危险中一、导论二、艾滋病的相关理论三、医师和病人之间的保密性四、保密性的例外五、新墨西哥州法六、新墨西哥州中艾滋病医师对第三人的义务七、结语精神病医疗人员的警告义务与约束义务一、导言二、关于精神病医疗人员的约束义务和警告义务的案例三、法院在有关警告义务和约束义务的案件中的考虑因素四、结论遗传测试结果与医师的披露义务一、引言二、情景假设三、有关遗传测试的相关背景介绍四、医学研究人员违反披露义务所承担的侵权责任、契约责任和财产责任五、结语第三编 医师的报告义务、保护义务和控制义务医师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承担的侵权责任——医师承担的报告义务一、导论二、家庭暴力过失诉讼三、家庭暴力的普通法上的法定侵权诉讼四、家庭暴力的法定责任主张五、结语心理医师的保护义务——“危险病人”规则的适用一、导论二、心理医师和病人之间的保密特权三、现行判例法四、法院是否应该认可“危险病人”规则五、刑事案件中适用“危险病人”规则的可行性标准框架六、结语精神病医师的控制义务研究一、导论二、精神病医师承担的控制义务及其理论基础三、精神病医师承担的合理控制义务四、精神病医师承担控制义务在我国的确立五、结语第四编 专业人士的作为义务评估师承担的作为义务一、评估师过失责任的性质二、评估师过失的判断标准三、评估师违反委托人指令的过失行为四、评估师违反检查义务或者警告义务的过失行为五、评估师违反评估义务时的过失行为六、评估师违反报告义务时的过失行为建筑师和工程师民事责任研究一、引言二、建筑师和工程师在侵权法上的地位三、建筑师和工程师承担的作为义务四、建筑师和工程师违反作为义务的主要形式五、建筑师和工程师承担的侵权责任六、建筑师和工程师专业责任保险七、结论医师的注意义务研究一、导论二、医师注意义务的范围三、医师承担的注意义务的性质四、医师注意义务的判断标准五、医师过失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六、医师过失的证明与推定七、医师民事法律责任的具体承担八、医师民事法律责任的限制或免除九、结语保险代理人承担的作为义务一、导言二、保险代理人的法律义务三、基本法律原则四、特殊关系的成立五、默示合同的影响因素六、诉因的成立要件七、过失侵权诉讼八、评CampbellV.ValleyStateAgency一案九、结论第五编 行为人的其他作为义务驴友承担的民事救助义务——由南宁驴友案件引起的法律思考一、案情简介二、两审法院的判决三、对本案的评析侵权法上的检查义务研究一、导论二、检查义务产生的根据三、检查义务对谁承担四、违反检查义务承担的侵权责任及抗辩理由五、结语

## <<行为人承担的作为义务>>

### 章节摘录

反对社交主人承担侵权责任的第二个理由是从非法行为的类型这一事实出发的，即一般而言，能够引起民事责任的是过失行为而不是不作为。

法院以此规则拒绝惩罚那些什么都没有做的人——拒绝拯救溺水的人，或者没有警告司机他将撞伤一位盲人的乘客等。

然而本文认为，对社交主人强加侵权责任的最具有说服力的理由正是他们在明知客人已经醉酒的情况下没有阻止他们驾车——不作为责任的典型例子。

虽然很多人可能接受主人具有道德上的阻却义务这一观点，但很多人也可能会质问，我们是否有必要将这种道德上的义务转化成法律义务。

Prosser教授解释说我们的法院是向着这个方向前进的：这个过程一直都很缓慢，并且以极端的谨慎为特色，但是我们仍然可以很合理地认为它仍将继续发展，直至社会中的一般观念都认为，对严重危险的认识、死亡的威胁、对他人身体的严重伤害等，都可以因已经特定化的被告以较小的不便即可避免，也发展到可以创造一个每个社会道德主体都认可的充分的责任关系情形来施加作为义务。

因此，在强加社交主人以侵权责任之前，我们一定要确信我们愿意遵循这种趋势并且确信人们愿意对曾经的道德义务合法地负责任。

反对社交主人承担侵权责任的第三个理由涉及这种侵权责任在社会和经济上产生的潜在影响。

这种从社交主人侵权责任中产生的“鸡尾酒宴会客人的潜在风险”必定会对社交关系产生负面影响，因为饮酒，即使是过量饮酒，都是深深根植于美国社会生活之中的文化现象。

此外，从经济的角度看，虽然主人的保险可能可以承担一定的保护责任，但让每一位政策支持者都获得保险来支付由醉酒者所造成的相对稀少的事实的额外成本，可能会超过赔偿受伤的受害者的实际成本。

此外，如果那些没有钱或没有足够远见去投保的人被要求为客人酒后驾车所引起的损坏负责的话，他们将面临较大损失的风险。

.....

## <<行为人承担的作为义务>>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